

#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：

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饶平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饶农规〔2019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条件

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### 二、申报名额

本次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共10家（最终认定数量依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饶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，农场的具体地点，生产规模，生产经营场所，装备设施，

生产经营品种、技术，经营效益，管理制度，品牌建设，加工、销售等情况，未来发展计划等。

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四）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（可提供如购买合同、发票、固定资产相关材料等复印件，实物照片等）。

（五）土地承包、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
（六）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；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。

（七）2020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。

（八）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材料。

（九）与超市、直销中心、企业、学校等产销对接的佐证材料。

（十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；或获得各类荣誉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一）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畜禽养殖场备案表》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

农场须提供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二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（复印）按以上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（一式 4 份）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评选认定。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，并组织相关专家评选，择优认定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镇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引导、推荐辖区内家庭农场，依照认定条件做好申报材料上报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市、省示范家庭农场，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

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（联系电话：7800927, 电子邮箱：rpnjz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1. 饶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

附件

饶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家庭农场全称 (盖章)				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	邮政 编码		
农场主姓名			性 别		联系 电话		
农场主年龄					从事农业生产 时间( 年)		
户籍地址					文化程度		
家庭农场类型(种 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 养结合等选其一)					从事家庭农场 生产经营的家 庭劳动力数量		
家庭 成员 结构	成员 总数				雇工人 数	长期	
	劳动 力 人 数					短期	
家庭农场开始经营 时间					农业 农村 部门 认定 时间	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登 记 时 间	
自有承包地面积 (亩)					流转土地面积 (亩)		

土地流转 起止年限		土地流转价格 (元/亩/年)	
经营规模(种养品 种、规模)(亩、头、 只等)		品牌商标名称	
上年底固定资产总 额(万元)		上年度所在县 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(万元)	
上年度家庭农场总 收入(万元)		上年度家庭农 场总支出(万 元)	
上年度家庭农场净 利润(万元)		上年度家庭成 员人均纯收入 (万元)	
获得的培训、荣誉及 奖励情况(认证、奖 励、地方政府扶持 等)			
农场主承诺	<p>上述所填内容真实,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</p> <p>农场主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县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注: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。